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6月7日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新界西部發展

運輸—道路

391TH—德士古道／荃灣繞道交匯處完成階段工程及
德士古道改善工程第 I 期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391TH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3,300 萬元，即由 1 億 7,050 萬元增至 2 億 35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問題

391TH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足以支付這項工程計劃的工程費用。

建議

2. 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391TH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3,300 萬元，即由 1 億 7,050 萬元增至 2 億 35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運輸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當局進行 391TH 號工程計劃，是要改善葵涌與荃灣交界一帶人口稠密的住宅區和工業區的交通情況。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一

- (a) 沿現有的德士古道建造一條設有雙線不分隔行車道的天橋，由青山公路／德士古道分層道路交匯處伸延至德士古道與葵福路交界處；
- (b) 擴闊德士古道；
- (c) 為一段葵福路重新定線；
- (d) 在楊屋道與德士古道交界處建造一個行人天橋系統；以及
- (e) 就葵福路重新定線工程和德士古道擴闊工程進行所需的土力工程。

有關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

理由

4. 我們在 1989 年 4 月展開 **391TH** 號工程計劃下的工程，並在 1993 年 4 月完成整項工程計劃。有關工程的承建商把多項未能解決的爭議事項提交仲裁，並在 1997 年 6 月 27 日把仲裁通知書送達政府。首階段的仲裁程序先審理其中五項較簡單的爭議事項，結果仲裁人裁定政府在其中三項爭議¹中勝訴，在其餘兩項爭議中敗訴。關於政府敗訴的兩項爭議，都是與工程合約條文有遺漏有關的，其中一項涉及為工程投保，另一項則關乎為大窩口部門宿舍提供臨時排水設施。我們聲稱合約已包括有關工程，但承建商卻辯稱，根據合約，他有義務就工程簽立保險單，以及為大窩口部門宿舍提供臨時設施，以維持公用服務。承建商聲稱，合約應訂明他可收回上述工程的費用，但合約並沒有訂定有關條文。

5. 在首階段的仲裁程序結束後，我們詳細評估其餘 16 項個尚未仲裁的爭議事項。這些爭議事項較為棘手和複雜，而所涉及的申索款額亦相當高，較我們為解決爭議而建議的償付款額高出數倍。鑑於政府或會在部分爭議中敗訴，而繼續進行仲裁須支付巨額法律費用，我們認為現在了結爭議對政府有利。經深入分析和檢討各爭議事項後，我們得出的結論是，可就下列三個主要項目支付額外費用予承建商—

¹ 仲裁人裁定政府勝訴的三項爭議，分別是關於供檢查外露斜坡面的檢查用棚架、大窩口邨沉箱的圈環式混凝土襯砌工程，以及大窩口部門宿舍的防石欄。

- (a) 重新計算巖石挖掘(不准使用爆破方法)工程數量；
- (b) 因土力工程受延誤而引致的額外費用；以及
- (c) 因合約期延長而引致的費用。

重新計算巖石挖掘(不准使用爆破方法)工程數量

6. 我們採納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方法以計算應支付的巖石挖掘工程費用。合約訂有挖掘工程項目，有關工程可採用爆破式或非爆破式挖掘法進行，後述方法的工程費用遠較前述者高昂。合約條文規定，承建商可進行爆破式挖掘工程，但須視乎工地有否限制而定，並須事先獲得鑛務處處長批准。雖然合約沒有明文禁止採用爆破式挖掘法，但由於部分石坡毗連交通繁忙的德士古道，行車道對面又建有住宅大樓，承建商遂採用非爆破式挖掘法進行挖掘工程，而負責合約的工程師卻只核證支付爆破式挖掘工程的費用。基於公眾安全理由，我們認為承建商在有關情況下採用非爆破式巖石挖掘法是恰當的，故應獲支付相應的工程費用。

土力工程受延誤

7. 德士古道擴闊工程和葵福路重新定線工程涉及大量巖石挖掘工程，相關的斜坡鞏固工程只能隨着斜坡面外露而逐步進行。負責合約的工程師只能先檢視斜坡已挖掘部分的巖石節理和斜坡狀況，待斜坡面外露後才能決定所需的斜坡整理工程。不過，我們需要在指令承建商進行斜坡整理工程前，向土力工程處提交每段斜坡的鞏固工程的詳細資料，以徵求批准進行工程。如情況複雜，審批的時間便會較預期為長，到我們發出指令時，已跟有關工程師完成斜坡檢視工作時相差一段時間。

8. 承建商聲稱，指令延遲發出，導致斜坡整理工程受到延誤。我們認為，向個別工地發出指令的時間，可能會阻礙工程的進展。由於上述斜坡整理工程不是在合約定價時所設想的情況下進行，故進行有關工程所需的額外費用，應由政府承擔。

合約期延長

9. 這項工程計劃須沿德士古道進行大量改善工程，包括為配合沿德士古道中央建造天橋而進行的道路擴闊工程。德士古道南面連接荃青交匯處，北面連接荃錦交匯處，交通十分繁忙，故須實施大規模的交通改道計劃，並相應地分階段進行有關工程。由於受到毗鄰住宅樓宇的限制，德士古道北行車道的擴闊工程須佔用現有行人路的路面。施工時遇到的最大困難，是地下公用設施裝置的記錄不準確。由於有關公用設施大多在二、三十年前敷設，而當時對記錄圖則所定的標準沒有現時般嚴格，故這些記錄的準確程度不高。鑑於有關地區已敷設的公用設施非常複雜，故在合約前進行全面的實地勘測工作，以確定所有地下公用設施的位置，是不切實際的。即使在永久性工程展開前，在交通繁忙的道路進行詳細勘測工作，也會對市民造成極大不便和滋擾，區內居民實難以接受。

10. 為此，我們要待承建商掘開路面後，才能籌劃改移公用設施的工作。其後，我們發現樓宇地基與天橋之間的一段北行車道，沒有足夠地方供改移現有設施和敷設所需的新設施。為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重新設計排水系統，並進行多項原定計劃以外的公用設施改移工程。

11. 有關的公用事業機構進行公用設施改移工程的時間較預期為長。結果，合約訂定的部分工程項目要到 1992 年 4 月才大致完成，而不是在原定的 1991 年 10 月完成。由於當局在招標時無法預料須進行上述原定計劃以外的公用設施改移工程，故實無法避免支付因合約期延長而引致的額外間接費用，或避免因公用事業機構的設施改移工程而須進行的額外工程。

12. 鑑於爭議事項涉及的問題複雜，繼續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須耗用巨額費用，而且過程相當費時。在這個情況下，我們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與承建商透過商議解決爭議，對政府來說是最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法；而且償付額外工程費用予承建商亦屬公平和合理。政府會按照補充協議的條文，支付款項予承建商，而根據該協議，承建商須撤銷所有仲裁程序，並且不再向政府追討賠償。

13. 拓展署署長檢討 **391TH** 號工程計劃的財政狀況後，認為須把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3,300 萬元，即由 1 億 7,050 萬元增至 2 億 35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用以支付仲裁裁定償付的款項和就尚未解決的爭議事項償付的款項。建議增加的 3,300 萬元的分項數字概列如下—

原因	款額 (百萬元)	佔總共增加款額的 百分比 (%)
(a) 重新計算挖掘巖石(不准使用爆破方法)工程數量	20.2	61.2
(b) 因土力工程受延誤而引致的額外費用	3.0	9.0
(c) 因合約期延長而引致的費用	6.0	18.2
(d) 按仲裁裁決償付的款項(首階段)	2.0	6.1
(e) 顧問費	2.0	6.1
(f) 應急費用	(0.2)	(0.6)
總計	<u>33.0</u>	<u>100.0</u>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14. 這項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與修訂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各分項數字的比較,以及建議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理由載於附件 2。

對財政的影響

15. 如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一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直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	170.0
2000-2001	<u>33.5</u>
總計	<u>203.5</u>

16. 建議提高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會引致經常開支增加。

公眾諮詢

17. 由於我們已完成工程，因此無須諮詢公眾。

對環境的影響

18. 建議提高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由於工程已經完成，因此不會產生建築和拆卸物料。

土地徵用

19. 建議提高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0. 1988年6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把**391TH**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3,800萬元，用以進行德士古道第I期改善工程，以配合預期增加的交通量。我們在1989年4月展開工程，在1993年4月大致完成工程。

21. 1991年12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把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1,400萬元，即由1億3,800萬元增至1億5,200萬元，用以支付以下費用：因價格變動而須多付的費用；新增道路工程和水管改移工程的費用；以及增加的巖石挖掘工程的費用。

22. 1992年9月，庫務司(現稱「庫務局局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把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700萬元，即由1億5,200萬元增至1億5,900萬元，用以支付下述費用：因價格變動而須多付的費用；在工地實地計算所得的額外道路工程、渠務工程、斜坡工程和工地平整工程的費用；受新增道路工程影響的警務處車輛扣留中心的遷建費用；以及交通燈裝置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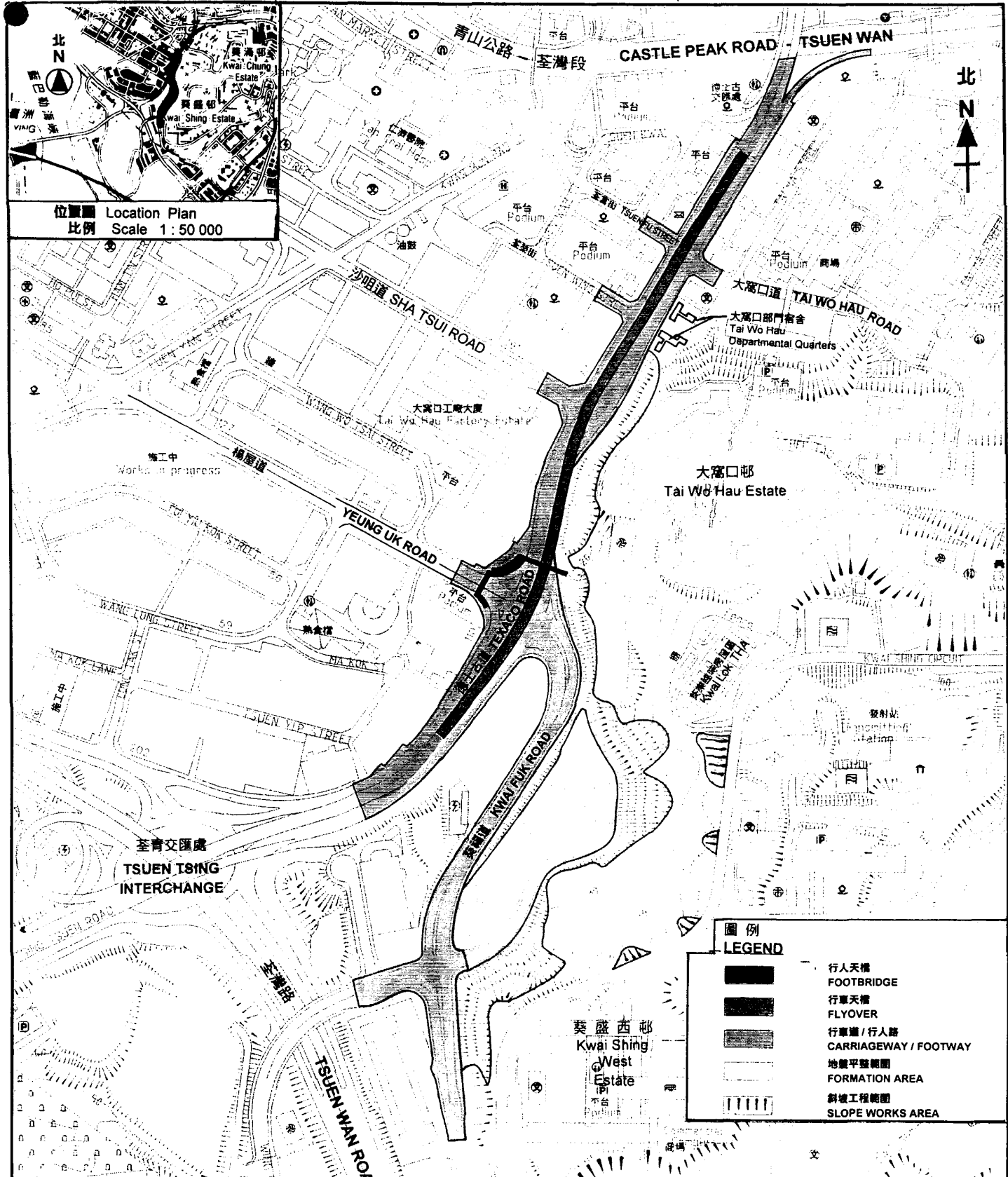
23. 1993 年 1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把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再度提高 950 萬元，即由 1 億 5,900 萬元增至 1 億 6,850 萬元，用以支付下述費用：因價格變動而須多付的費用；根據在工地進行的最後計算和測量所得，上層建築和沉箱工程數量增加而須多付的費用和重新評估土力工程與相關的巖土斜坡防護工程後須多付的工程費用。

24. 1997 年 1 月，庫務司(現稱「庫務局局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把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進一步提高 200 萬元，即由 1 億 6,850 萬元增至 1 億 7,05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用以支付因合約期延長以致承建商須多付的間接費用。

25. 由於我們已完成工程，故建議提高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是無須開設任何新職位。

運輸局

2000 年 5 月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比例 Scale 1 : 50 000

圖例 LEGEND

- 行人天橋 FOOTBRIDGE
- 行車天橋 FLYOVER
- 行車道 / 行人路 CARRIAGEWAY / FOOTWAY
- 地盤平整範圍 FORMATION AREA
- 斜坡工程範圍 SLOPE WORKS AREA

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一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2000 - 2001		修訂 REVISION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德士古道/荃灣繞道交匯處完成階段工程 及德士古道改善工程第一期 COMPLETION OF TEXACO ROAD/ TSUEN WAN BYPASS INTERCHANGE AND IMPROVEMENTS TO TEXACO ROAD -- PHASE I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辦事處 office			
	L.S. CHEUNG	<i>Lee</i>	12.5.2000	391TH	新界西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C.T. TSE	<i>ct</i>	12.5.2000	1 : 5 000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C.J. CHIVERS	<i>CJ</i>	12.5.2000	NTW 1347					

**391TH— 德士古道／荃灣繞道交匯處完成階段工程及
德士古道改善工程第 I 期**

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與修訂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比較如下—

	核准預算費	修訂預算費	差額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a) 道路和渠務工程	39.5	45.5	6.0
(b) 天橋和行人天橋	38.8	38.8	0.0
(c) 斜坡工程和工地平整工程	69.6	92.8	23.2
(d) 環境美化工程	5.5	5.5	0.0
(e) 街道照明設施	1.0	1.0	0.0
(f) 遷建警務處車輛扣留中心	1.3	1.3	0.0
(g) 交通燈	0.5	0.5	0.0
(h) 按仲裁裁決償付的款項	—	2.0	2.0
(i) 顧問費	2.1	4.1	2.0
(j) 工地人員方面的員工開支	12.0	12.0	0.0
(k) 應急費用	0.2	0.0	(0.2)
總計	<u>170.5</u>	<u>203.5</u>	<u>33.0</u>

2. 關於(a)項(道路和渠務工程)，增加的 600 萬元是用以支付因合約期延長而增加的間接費用。

3. 關於(c)項(斜坡工程和工地平整工程)，增加的 2,320 萬元是用以支付重新計算巖石挖掘(不准使用爆破方法)工程數量後的工程費用，以及因土力工程受延誤而須多付的費用。

4. 關於(h)項(按仲裁裁決償付的款項)，200萬元是仲裁人就合約遺漏事項裁定承建商勝訴以致政府須償付的償金。
5. 關於(i)項(顧問費)，增加的200萬元是用以支付顧問在處理仲裁程序方面提供額外服務的費用。
6. 關於(k)項(應急費用)，由於工程的最後結算工作已經完成，這項費用已減至零。